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7,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46

一、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已审议通过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09,1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30,000万元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10,000万元
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
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80%,控股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不超过130,000万元
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90%股权,吴鹏持有嘉元新能源10%股权,嘉元新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4,500万元(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
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90%股权,吴鹏持有嘉元新能源10%股权,嘉元新能源持有嘉元新能开发100%股权,嘉元新能开发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不超过22,600万元(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嘉元科创公司100%股权,嘉元科创公司持有嘉元隆源86%股权,罗军持有嘉元隆源38%股权,嘉元隆源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不超过7,000万元(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合计	–	不超过209,100万元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开发”)拟在前次已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并下发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增加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为满足孙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工作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源”)拟为控股孙公司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10%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同时根据银行要求,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对本次新增担保8,00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即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孙公司嘉元新能开发申请授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22,6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30,6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授信新增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期限、方式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增加后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90%	47.02%	4,153.67	8,000.00	1.16%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8WG1MFW0R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5日
注册地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河豚歌舞厅5号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氢能业务;石墨烯材料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科技核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能源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调功电机销售;变频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水力发电;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20,538,983.68 / 98,010,900.54 负债总额 / 56,675,475.29 / 49,063,532.61 资产净额 / 63,863,508.29 / 48,947,376.93 营业收入 / 8,612,567.60 / 29,717,285.51 净利润 / 4,900,691.92 / 16,478,215.28

注: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元新能开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尚未签订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的相关协议,上述计划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仅为拟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和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若实际提供的担保方式与本次审议通过的议案不一致,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加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是为满足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嘉元新能开发提供担保,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10%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同时根据银行要求,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对本次新增担保8,00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对2025年度资金使用的需求,保障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孙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增加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217,1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新增的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6.6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45%,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1亿元(纳入本次增加后的总担保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定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但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定增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定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00万元可转债,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367,924.53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227,632,075.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债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3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一阶段)	100,847.72	46,831.66
2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4,600.00	14,087.43
3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441.94	19,441.94
4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15,664.65	14,754.94
5	补充流动资金	–	26,490.89
6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	923.01
	合计	124,000.00	122,529.76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57,493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7,488,427.5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9,100,895.4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8,387,532.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66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嘉元科技铜箔增年产1.6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100,376.56	65,000.00
2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100,376.56	96,000.00
3	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88,813.42	15,000.00
4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铜项目	197,681.46	140,041.70
5	补充流动资金	22,201.00	21,797.05
	合计	472,201.00	337,838.75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定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2、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定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尽管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但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定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定增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定增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定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通过对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定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5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487,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487,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73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7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参会董事共同推选周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周峰先生、罗国政先生、李寿喜先生现场方式出席,莫善珏、莫若理女士、宋安成先生通讯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周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387,457	99.8792	87,416	0.1059	13,000	0.015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387,457	99.8792	87,416	0.1059	13,000	0.015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387,457	99.8792	87,416	0.1059	13,000	0.015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567,457	99.0587	87,416	0.8194	13,000	0.1219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567,457	99.0587	87,416	0.8194	13,000	0.1219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0,567,457	99.0587	87,416	0.8194	13,000	0.12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至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文、章唐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58 股票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6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9日,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共有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此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5.2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与农行温岭支行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7年9月14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7,000万元。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湘潭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泵业”)与兴业银行湘潭分行之间自2025年9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手”)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与北京快手签署的《快手2025年度合作伙伴合作协议》及其任何补充协议、附件、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项下聚胜万合所负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聚合”)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璠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2201室(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706,578.03万元,净利润-3,049.0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298,226.77万元,净资产为53,705.29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湖南泵业”)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43,69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九华大道9号

经营范围:泵、园林机械、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流体机械及配套产品的测试、检验、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钢材批发和进出口;厂房租赁;普通货运;泵类及成套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智能泵房、一体化泵闸系统及附属设备;生活(废)污水处理项目、工业(废)污水处理项目、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水过滤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机械密封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评估服务;机电设备租赁、安装与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湖南泵业实现营业收入96,565.42万元,净利润1,431.1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南泵业资产总额为143,784.35万元,净资产为49,229.40万元。

3、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聚胜万合”)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7,0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13层13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498,403.39万元,净利润126.0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279,603.38万元,净资产为14,053.45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行温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债务人: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1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柒仟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 债权人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7年9月14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1.2 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1.3 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1.4 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本次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湘潭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